

合同编号: MQ-GSQY-2025-0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民勤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建设项目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0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10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111
附件 3：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113
附件 4：廉政协议	1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民勤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承包人（全称）：甘肃勤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勤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勤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民勤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民农审发〔2025〕2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实施民勤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泉山镇、薛百镇等区域的药品消毒室、工具间、人员消毒间、车辆消毒间、冷库等建筑物的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以及室外建筑与装饰、给排水、电气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5038-202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伍角柒分（¥998899.5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按照约定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总额 30% 的工程款，其余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对工程量复核签证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按比例支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后，经发包方组织初步验收通过后，先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结算审核金额缴纳 3% 的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经核验，质保期内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无工程质量问题退还该工程项目质保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瑞英。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民勤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民勤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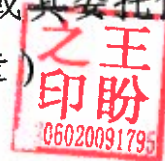


甘肃勤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

致：民勤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我单位甘肃勤业建设有限公司（总公司名称）因业务需要，现委托甘肃勤业建设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分公司名称）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与贵公
司进行合同签署、结算、收款工作。

授权范围：

1. 签署合同签署及相关结算文件，确认收款金额。
2. 代理与贵公司办理银行转账支票、承兑汇票等货款结算手续。

有效期：

自 2025 年 5 月 24 日至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声明：

受托人收款行为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与付款方无关。

受委托单位：

名称：甘肃勤业建设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联系人：李志成

联系电话：17326370117



委托单位：

名称：甘肃勤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明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